

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任剑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静

项目负责人：周越泉

报告编写人：周越泉

建设单位：	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13861221222	电话：	0519-8561995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119	邮编：	213018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奚巷村	地址：	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7幢2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奚巷村				
主要产品名称	滤清器、机械过滤器				
设计能力	13万只/a、4000只/a				
实际建设能力	13万只/a、4000只/a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月		
调试时间	2025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年4月14日-15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占比	13.3%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40万元	占比	13.3%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p>				

-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2)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 (13)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4) 《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5)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数[2024]5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际建设已取消环评工艺流程中的喷砂、打磨环节，1#排气筒及其配套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一并不再建设，该环节目前委外处理，本次验收仅涉及由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均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1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2# 排气筒	颗粒物	10	15	0.6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标准
	二甲苯	15		0.8	
	甲苯	15		0.8	
	非甲烷总烃	40		1.8	
	TVOC	60		2.0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见下表。

表 1-2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甲苯		0.2	
甲苯		0.2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2 标准，见下表。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2 标准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南侧厂界
3类	65	东、西、北侧厂界

3、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中“三防”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标准。

4、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614	0.4614
	颗粒物	0.2165	0.216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表二

1、项目概况

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2年，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奚巷村，主要经营范围为内燃机车配件制造，主要为中铁集团配套。

2007年11月19日，企业申报的《内燃机车滤清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于2008年8月15号完成“三同时”验收，目前公司拥有2万只/年机车滤芯、10万只/年汽车滤芯产能。

2020年公司编制了《年产4000只模块化小单元滤清器、1000件空滤箱成套、5000件空滤芯、4000只机械过滤器、内燃机车配件生产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9月2日获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经发审【2020】236号）。

企业于2020年3月25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743731349W。

企业原有产能保持不变，产能为每年2万只机车滤芯、10万只汽车滤芯、4000只模块化小单元滤清器、1000件空滤箱成套、5000件空滤芯、4000只内燃机车配件（机械过滤器）。

根据技改项目环评描述，本次技改新增喷砂、打磨、喷漆三个工段，实际建设过程中喷砂及打磨工段企业委外处理，今后不再建设。喷漆工段已建设完成，喷漆房与晾干房利用原厂区食堂改建，厂区不再设置食堂。项目于2024年7月8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经发数【2024】5号）。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2400h，其中喷漆工段实际年生产时间为100h。

目前，“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为“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技改前全厂	技改后全厂	增减量		
1	滤 汽车滤芯	2万只/a	2万只/a	+0	2400h	/

	清器	机车滤芯	10万只/a	10万只/a	+0	/
		模块化小单元	4000只/a	4000只/a	+0	本次技改仅增加喷涂工段，喷砂打磨委外处理
		滤清器	1000件/a	1000件/a	+0	
		空滤箱成套	5000件/a	5000件/a	+0	/
2	内燃机车配件（机械过滤器）	4000只/a	4000只/a	+0	本次技改仅增加喷涂工段，喷砂打磨委外处理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奚巷村
立项备案	常经审备[2022]415号；2022年12月5日
环评文件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2023年6月
环评批复	常经发数【2024】5号；2024年7月8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编号：91320412743731349W001X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月
竣工时间	2025年2月
调试时间	2025年3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年4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4月14日-15日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喷砂车间	在生产车间1内，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布置喷砂设备、切割机、打磨机，占地30m ²	不再建设
	喷漆房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喷漆房建筑面积45m ²	利用原食堂改建，同环评
	晾干房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建筑面积45m ²	
贮运工程	油漆库房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存放油漆、水性漆、固化剂、稀释剂，建筑面积10m ²	实际建设位置位于厂区东北角辅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全厂自来水用量1743.75t/a	同环评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1395t/a	同环评
	供电	新增用电20万KW·h/a	因喷砂打磨工段委

			外，实际用电量减为 1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同环评
	废气治理	喷砂房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晾干房、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项目已取消喷砂工艺且不再建设，故布袋除尘装置及 1#排气筒一并不再建设；喷漆房、晾干房、危废仓库废气治理设施同环评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雨污管网及排口依托原有项目	同环评
	噪声	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处理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依托原有垃圾桶、垃圾箱；一般固废仓库 1 座，依托原有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30m ² ；危废仓库 1 座，原有项目危废仓库废弃，本次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占地面积 20m ²	同环评

4、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改前(台/套)	技改后(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
1	折纸机	DJCZ55-800-11型	3 台	3 台	同环评
2	卷筒机	/	1 台	1 台	
3	油压机	Y41-80T 型	3 台	3 台	
4	剪板机	Q11-8×2500	2 台	2 台	
5	拆边机	WC67y-8013200型	2 台	2 台	
6	剪板机	Q11-8×2500	1 台	1 台	
7	折弯机	WC67Y80/3200	1 台	1 台	
8	液压压装机	Y41-40T	1 台	1 台	
9	钻铣床	ZXL40	1 台	1 台	
10	钻铣床	ZX7550W	1 台	1 台	
11	台式钻床	MOOELZ4116	1 台	1 台	
12	CO ₂ /MAG 半自动焊机	NB-500	2 台	2 台	
13	CO ₂ /MAG 半自动焊机	NB-350	4 台	4 台	
14	MIG 焊机	PC10-500P	1 台	1 台	
15	点焊机	DN15	1 台	1 台	
16	逆变式直流脉冲焊机	WSM-200	1 台	1 台	
17	交直流逆变式多用氩弧焊机	WSE-315D	1 台	1 台	

18	交流弧焊机	BX3-500-2	1 台	1 台
19	空气压缩机	W-0.6/10	1 台	1 台
20	空气压缩机	TIME	1 台	1 台
21	等离子切割机	KLG-50	1 台	1 台
22	空气压缩机	TV-2080	1 台	1 台
23	折纸机	DJCZ55-800-11	1 台	1 台
24	交流焊机	BX6/200	1 台	1 台
25	气动打标机	GEER-200 型	1 台	1 台
26	数显鼓风干燥箱	101-1A	1 台	1 台
27	过滤精度测试仪	MP-15KBX	1 台	1 台
28	手动液压叉车	SYC-2000	1 台	1 台
29	200T 四柱液压机	Y32-200T	1 台	1 台
30	中心管卷圆机	DJJY-250	1 台	1 台
31	全自动螺旋式中心管卷圆机	MODEL DJJY-75	1 台	1 台
32	空气压缩机	PES0120	1 台	1 台
33	液压剪板机	QC12Y-4×2500	1 台	1 台
34	630 千牛开式可倾压力机	JC23-63A 型	1 台	1 台
35	燃油试验台	/	1 台	1 台
36	工业缝纫机	GA441	1 台	1 台
37	电焊机	ZX7250	1 台	1 台
38	空压机	JAC	1 台	1 台
39	空压机	/	1 台	1 台
40	台式钻床	Z516-1	1 台	1 台
41	电动单梁起重重机	LD5-13.5AD	2 台	2 台
42	脚踏式焊螺帽专用机	DN-25KV	1 台	1 台
43	折弯机	WC67Y-160T/4000	1 台	1 台
44	剪板机	QC12Y-12×4000	1 台	1 台
45	空气压缩机	GE50120	1 台	1 台
46	金属圆锯机	YJ-315S	1 台	1 台
47	逆变式交直流多用氩弧焊机	WSE-500	1 台	1 台
49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风机风量 3000m ³ /h	6 套	6 套
50	手工喷涂设备	6KW	0 套	4 套
51	喷涂机械臂	15KW	0 套	1 套

52	喷砂设备	50KW	0套	0套	因喷砂打磨工段不再建设，不增加此类设备
53	打磨机	3.5KW	0套	0套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	主要组分	规格	技改前 (t/a)	技改后 (t/a)	实际使用量 (t/a)
1	油性防腐涂料	环氧树脂、铁红粉、滑石粉、二甲苯	20kg/桶	0	2.2	1.52
2		醋酸正丁酯、醋酸丁酯、聚氨酯填料、二甲苯	20kg/桶	0	2.2	0.88
3	聚氨酯固化剂	甲苯二异氰酸酯与三羟基丙烷合成产物、甲苯、醋酸乙酯、乙酸仲丁酯、甲苯二异氰酸酯	2kg/桶	0	0.88	0.4
4	稀释剂	轻芳烃溶剂油	2kg/桶	0	1.4	0.96
5	水性醇酸防护漆	磷酸锌防锈颜料、颜色填料水、氧化铁黑、丙烯酸共聚物乳液、水性醇酸树脂	20kg/桶	0	12	7.36
6	钢砂	/	包装袋	0	0	0

6、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全厂实际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模块化小单元滤清器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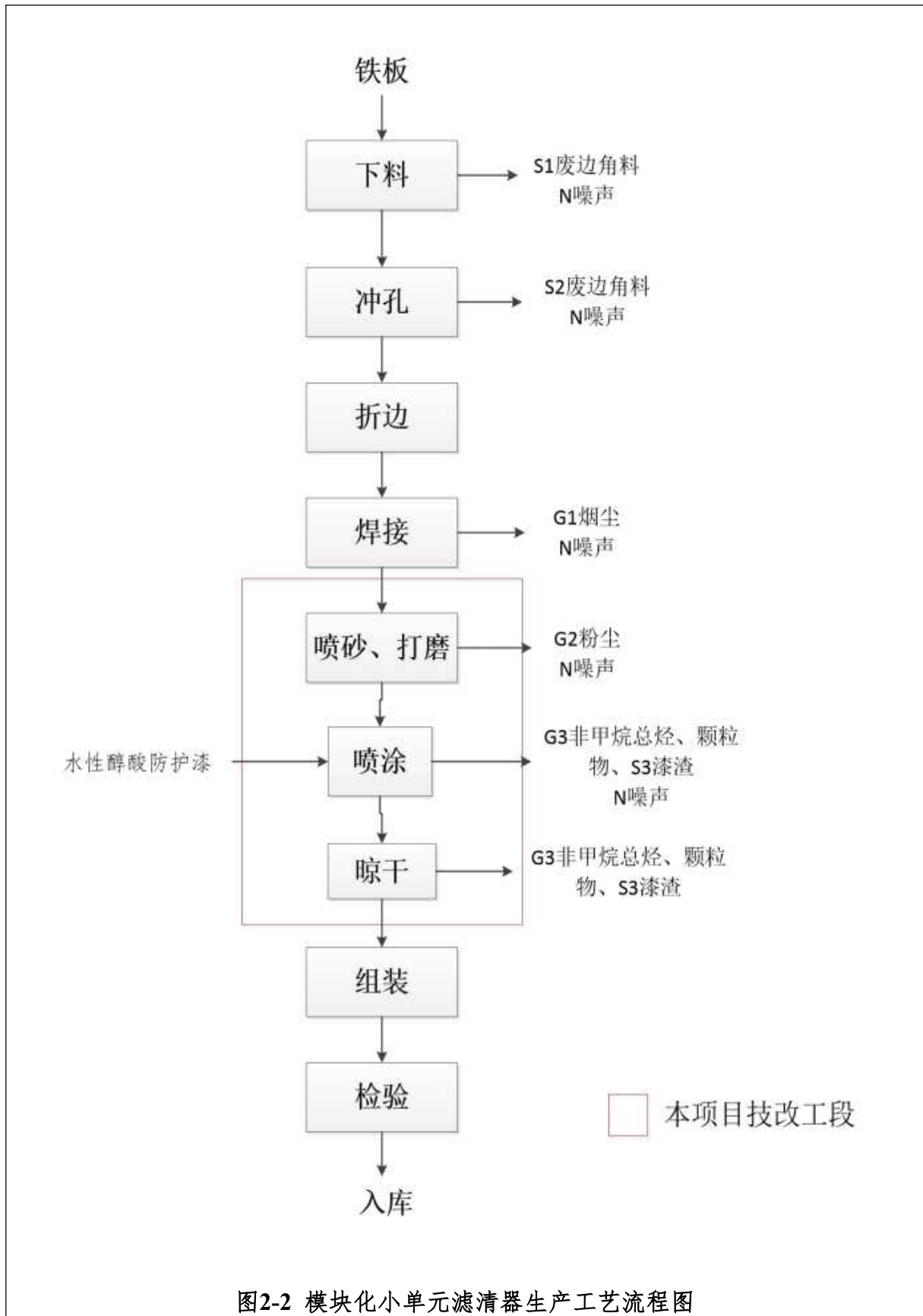


图2-2 模块化小单元滤清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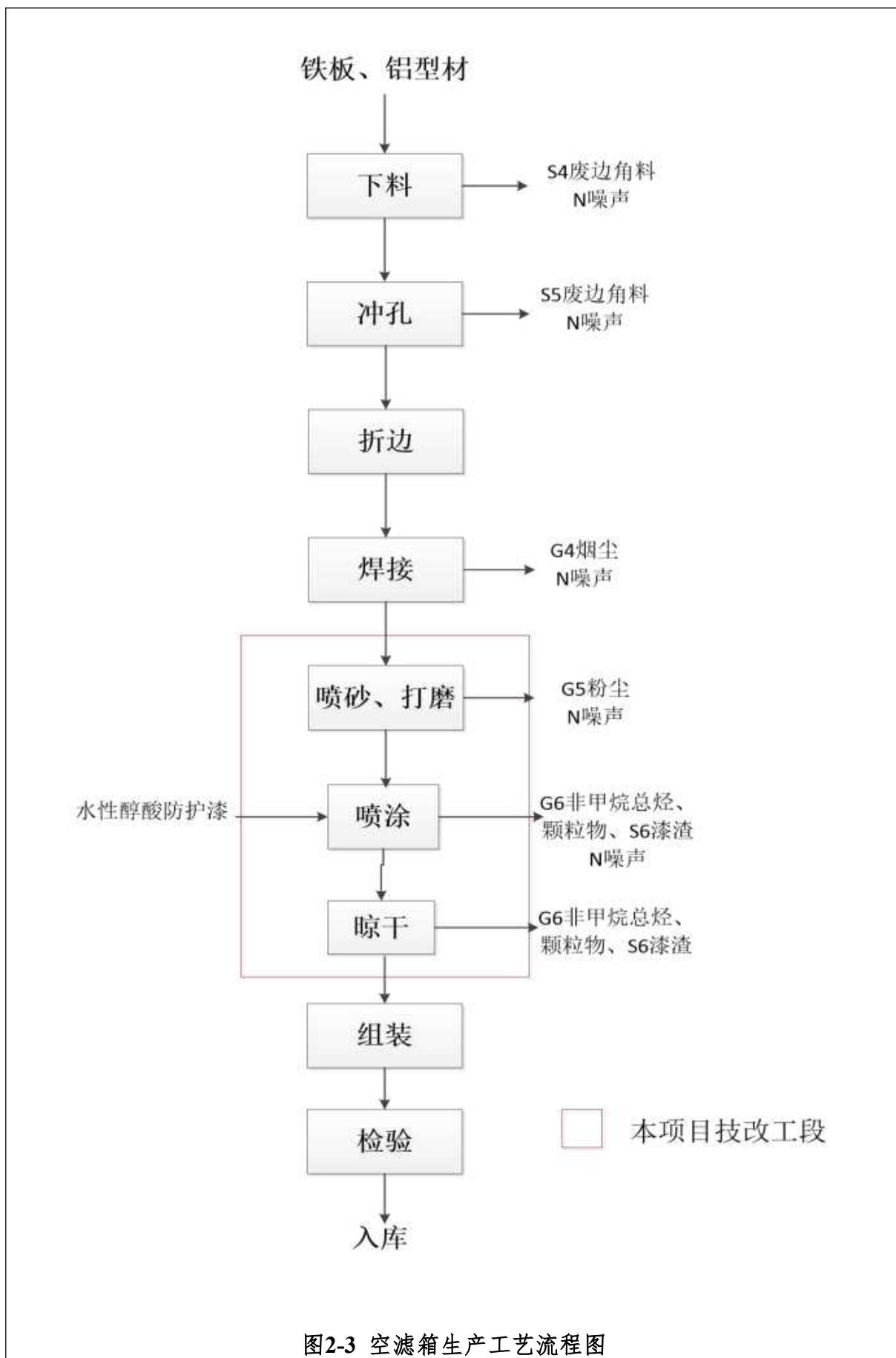


图2-3 空滤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上述两个产品技改工段一致，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下料：将原材料送入台式钻床，根据材料及图纸要求选用合适钻头加工，下料后完成倒角处理，为后续冲孔工序提供定位基准；

此工段产生废边角料及噪声。

②冲孔：根据材料及图纸要求，调整冷却液类型，采用阶梯钻孔法对原料进行钻孔，检查合格后流转至下一工序。

此工段产生废边角料及噪声。

③折边：采用往复式折纸机和预压印装置在滤纸上形成梯形槽，再使用 180-200℃热压板持续施压 5-8 秒定型。

④焊接：清洁工件后，根据材料及图纸要求选用合适焊条，利用交流焊机焊接滤清容器。

此工段产生烟尘及噪声。

⑤喷砂打磨：人工焊接后进入喷砂打磨工段，根据产品需求对工件先进行打磨，之后再进一步喷砂，钢砂循环使用，喷砂打磨产生的粉尘捕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现因安全生产需要，已将本工段委外处理。

此工段产生颗粒物。

⑥喷涂：喷砂打磨完的部件使用抹布擦除表面杂物，不需要清洗，然后进入喷漆房喷漆，滤清器、空滤箱成套使用水性漆喷涂，喷漆工艺为压缩空气喷漆，喷漆的工具为手工喷涂设备与喷涂机械臂。

此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渣、噪声。

⑦晾干：喷漆完的工件移放置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时间为 24-48h。

此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渣。

⑧组装：工件晾干后进入组装车间组装。

⑨检验：组装完后对产品进行规格及密封性检验，检验合格的工件送入成品库。

内燃机车配件（机械过滤器）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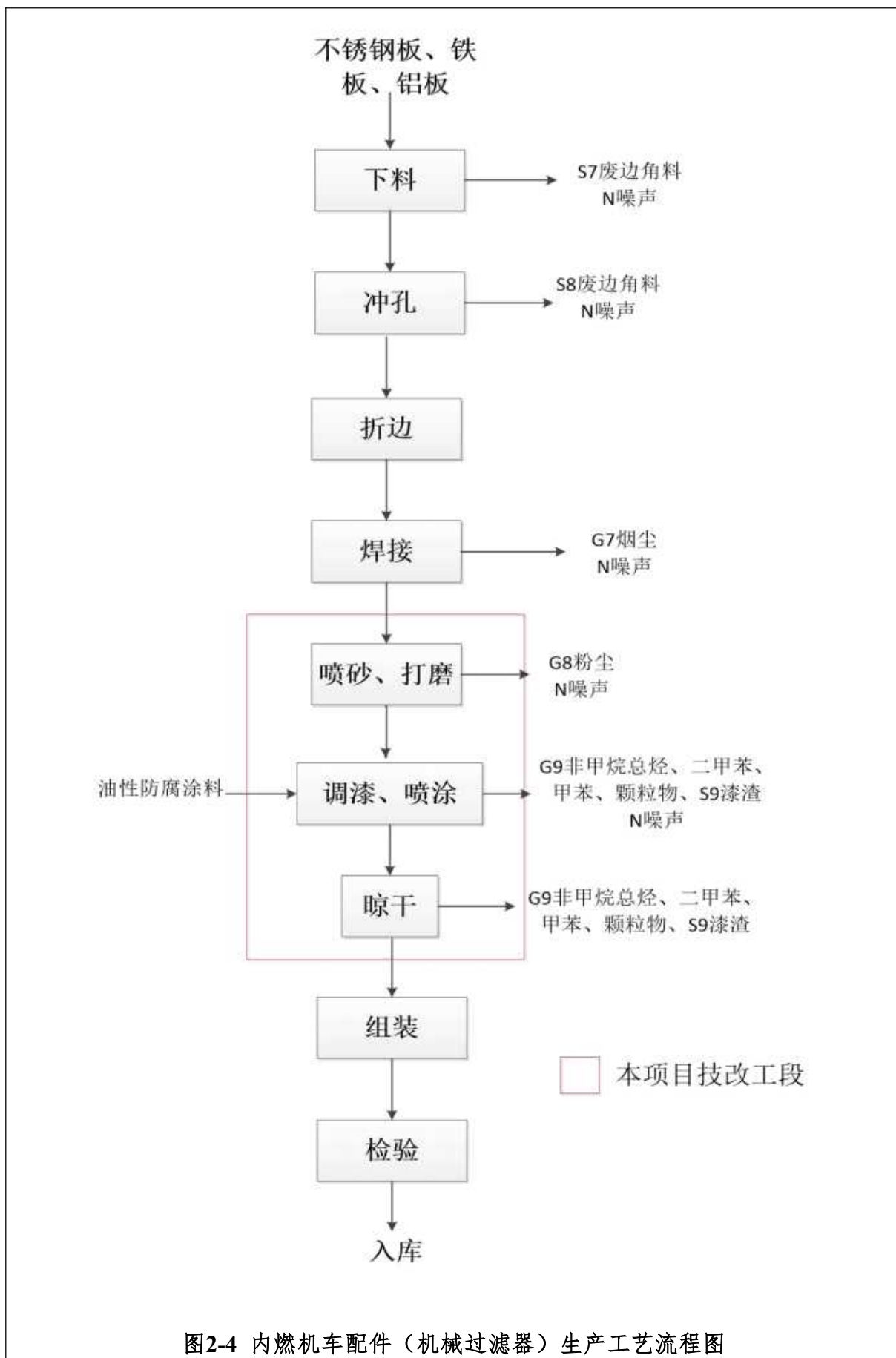


图2-4 内燃机车配件（机械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下料：将原材料送入台式钻床，根据材料及图纸要求选用合适钻头加工，下料后完成倒角处理，为后续冲孔工序提供定位基准；

此工段产生废边角料及噪声。

②冲孔：根据材料及图纸要求，调整冷却液类型，采用阶梯钻孔法对原料进行钻孔，检查合格后流转至下一工序。

此工段产生废边角料及噪声。

③折边：采用往复式折纸机和预压印装置在滤纸上形成梯形槽，再使用 180-200℃热压板持续施压 5-8 秒定型。

④焊接：清洁工件后，根据材料及图纸要求选用合适焊条，利用交流焊机焊接滤清容器。

此工段产生烟尘及噪声。

⑤喷砂打磨：人工焊接后进入喷砂打磨工段，根据产品需求对不同工件进行喷砂或者打磨，钢砂循环使用，喷砂打磨产生的粉尘捕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现因安全生产需要，已将本工段委外处理。

此工段产生颗粒物。

⑦调漆、喷漆：喷砂打磨完的部件使用抹布擦除表面杂物，不需要清洗，然后进入喷漆房喷漆，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的比例为油漆：固化剂：稀释剂=10：2：3，喷漆工艺为压缩空气喷漆，喷漆的工具为手工喷涂设备与喷涂机械臂，先在工件表面喷一层环氧铁红底漆，然后喷聚氨酯面漆。

此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颗粒物、漆渣、噪声。

⑧晾干：喷漆完的工件移放置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时间为 24-48h，工件晾干后进入组装工序，组装完后进入成品库。

此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颗粒物、漆渣。

⑨组装：工件晾干后进入组装车间组装。

⑩检验：组装完后对产品进行规格及密封性检验，检验合格的工件送入成品库。

本项目使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定期清洗，清洗工段在喷漆房内进行。每天工作结束后用铲子和扫把清理喷漆房及晾干房的地面掉落的漆渣。

8、项目变动情况

(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见表 2-6。

表 2-6 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喷砂车间	在生产车间 1 内，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布置喷砂设备、切割机、打磨机，占地 30m ²	未建设，后期不再建设	委外处理
	喷漆房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喷漆房建筑面积 45m ²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喷漆房建筑面积 45m ²	同环评
	晾干房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建筑面积 45m ²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建筑面积 45m ²	同环评
贮运工程	油漆库房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存放油漆、水性漆、固化剂、稀释剂，建筑面积 10m ²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存放油漆、水性漆、固化剂、稀释剂，建筑面积 10m ²	实际建设位置位于厂区东北角辅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全厂自来水用量 1743.75t/a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全厂自来水用量 1743.75t/a	同环评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 1395t/a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 1395t/a	同环评
	供电	新增用电 20 万 KW·h/a	新增用电 10 万 KW·h/a	因喷砂打磨工段委外处置，实际用电量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同环评
	废气治理	喷砂房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晾干房、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喷砂房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晾干房、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项目已取消喷砂工艺且不再建设，故布袋除尘装置及 1#排气筒一并不在建设；喷漆房、晾干房、危废仓库废气治理设施同环评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雨污管网及排口依托原有项目	雨污管网及排口依托原有项目	同环评
	噪声	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处理	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处理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依托原有垃圾桶、垃圾箱；一般固废仓库 1 座，依托原有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30m ² ；危废仓库 1 座，原有项目危废仓库废弃，本次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占地面积 20m ²	生活垃圾依托原有垃圾桶、垃圾箱；一般固废仓库 1 座，依托原有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30m ² ；危废仓库 1 座，原有项目危废仓库废弃，本次技改项目利用原食堂改造占地面积 20m ²	同环评

(2)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取消打磨喷砂工艺，不再建设喷砂房，因油漆库与危废仓库位置调整导致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取消打磨喷砂工艺，未新增污染物类型，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取消喷砂工艺，不再建设对应的布袋除尘设施及1#排气筒，不新增无组织排放量。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取消喷砂打磨工艺,不再建设对应的1#排气筒。2#排气筒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p>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2、废气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取消喷砂工艺，不再产生喷砂打磨废气，取消布袋除尘装置及 1#排气筒。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通过整体换风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危废仓库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与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一同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车间通风，采用换风扇、门窗无组织通风。



2#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1 废气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2）废气处理方案及检测点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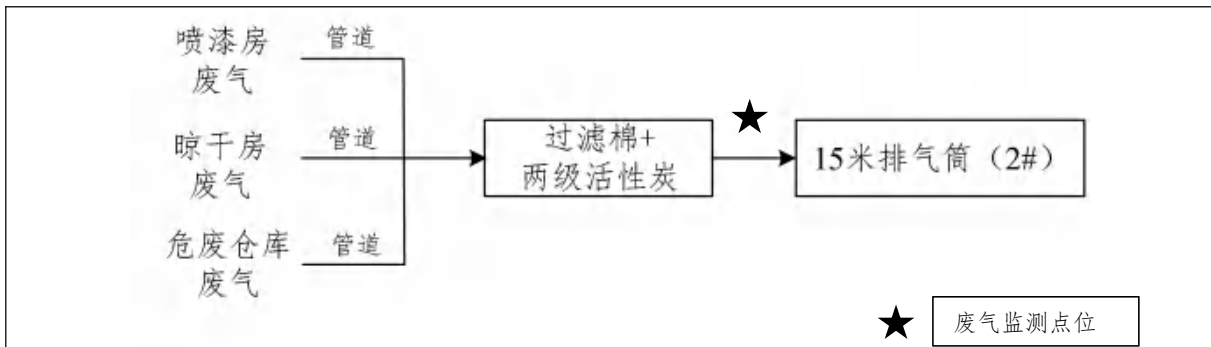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工序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颗粒物	喷砂	喷砂打磨工段在喷砂车间内进行，采用整体换风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取消喷砂打磨工序，不再产生喷砂打磨废气，取消对应环保措施，该工段委外生产
颗粒物	喷漆、晾干	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晾干在晾干房内进行，两个房间产生的废气分别密闭，通过整体换风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尾气由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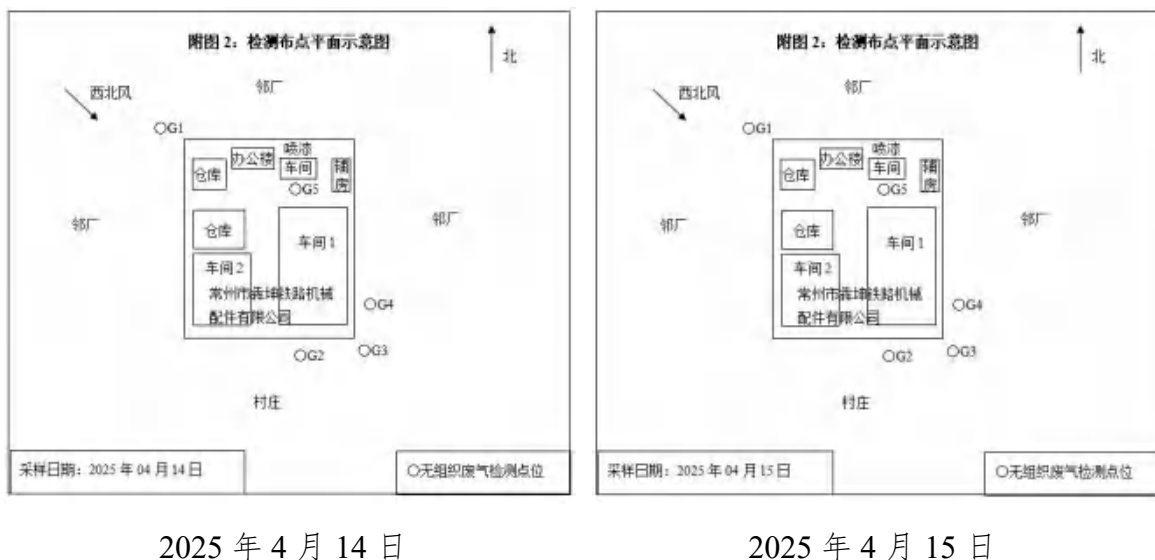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喷砂车间	喷砂打磨、切割	颗粒物	加强管理，车间通风	取消喷砂工序，不再建设喷砂车间
喷漆、晾干车间	喷漆、晾干	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车间通风	同环评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为风机、喷涂设备等，由于取消喷砂工序，不再购置喷砂设备及打磨机，等离子切割机不再使用，车间混合噪声约 85dB (A)，已采用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

表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室外声源	风机	1	85	减振、距离衰减	同环评
4	室内声源	喷涂设备	1	85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同环评

- (1) 企业在采购使已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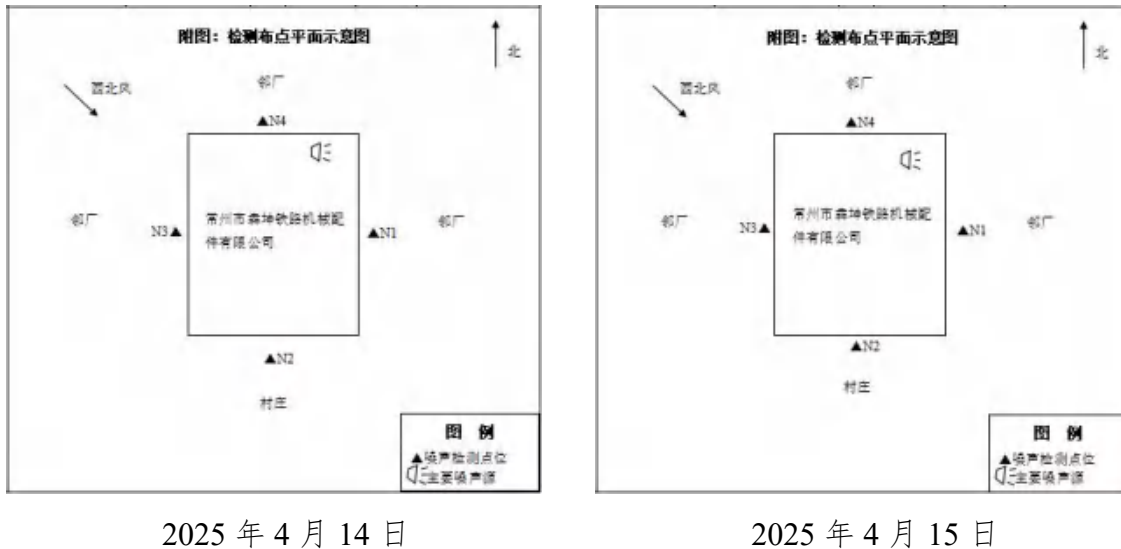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 1 座 30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厂区内设置 1 座 20m² 的危废仓库，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瓷砖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通风、警报设施、视频监控。



图 3-5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由于本项目取消喷砂工段，不再建设喷砂车间，故不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废布袋，同时考虑到实际生产过程中油漆喷涂可能产生油漆喷溅到收集装置外，在喷漆车间底吸式装置周边铺设塑料薄膜收集废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年产生量约为 0.05t。其他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2.5	22.5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废金属边角料	生产	/	5	0	外售综合利用	取消喷砂打磨工艺及对应布袋除尘设施，不产生边角料、粉尘及废布袋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1	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2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3.1	13.37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24	0.2		

喷枪清洗废物	设备保养	HW12 (900-256-12)	1	0.5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厂家回收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5	1.25	
沾染油漆薄膜	喷漆	HW49 (900-041-49)	/	0.05	
废抹布手套	生产	HW49 (900-041-49)	2.1	0.1	
废包装桶	生产	HW49 (900-041-49)	2	0.2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到位。	已设置环保安全制度，配备各类消防物资和应急物资。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依托原有雨污管网及排口，规范化设置各类标识
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房、晾干房外扩 100m、喷砂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的奚巷村，距离喷砂车间约 65m，距离喷漆房、晾干房约 110m，均在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外，符合相关要求。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房、晾干房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的奚巷村，距离喷漆房、晾干房约 110m，均在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外，符合相关要求。
排污许可证	/	编号：： 91320412743731349W



排放口标识牌

图 3-6 其他现场照片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3-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1#排气筒（有组织）	布袋除尘	达标排放	取消喷砂工艺及布袋除尘设施和 1# 排气筒

	2#排气筒（有组织）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活性炭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取消喷砂工艺及对应布袋除尘设施，不产生废金属边角料、粉尘及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处置率100%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厂家回收作为原用途使用
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物、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已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废气	本项目部分产品（空滤箱成套）属于汽车零部件，故喷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颗粒物、TVOC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喷砂、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详见表 3-9。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房、晾干房外扩 100m、喷砂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的奚巷村，距离喷砂车间约 65m，距离喷漆房、晾干房约 110m，均在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外，符合相关要求。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风机、打磨机、喷涂设备等，根据同类型项目的生产实际情况，车间混合噪声约 85dB（A）。本项目虽位于工业集聚区，但南侧存在住宅区，故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物、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	<p>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无需申请总量。</p> <p>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有组织排放量 TVOC0.3342t/a，颗粒物 0.0713t/a，无组织 TVOC0.1272t/a，颗粒物 0.1452t/a，需履行排放量替代方案，企业应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申请核定总量。</p> <p>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企业生产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专人负责生产和环境管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雨污管网依托原有,雨污排口规范化设置,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的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2/3966-2021)的有关要求。	已取消喷砂工艺,不再建设喷砂车间、布袋除尘装置和1#排气筒;喷漆车间、晾干车间及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及处理方案合理,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2/3966-2021)的有关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标准,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减震垫,使得运营期噪声满足排放标准,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声环境增加影响较小。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已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企业实际建设运行中根据安全生产要求调整工艺及设备,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经核实,全厂已规范化设置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及废气排放口,按照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	企业已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要求,范围

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内未有环境敏感项目建设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涂料、胶粘剂。	经核实，本项目使用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1、表 2 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仪器检验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ZK-2100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 mg/m ³	2025年07月01日
	对, 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ZK-21079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带吹扫)	0.009 mg/m ³	2025年07月01日
	邻二甲苯				0.004 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ZK-21079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带吹扫)	0.004 mg/m ³	2025年07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2025年07月01日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ZK-21079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带吹扫)	详见表2-表3	2025年07月01日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K-2100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68 μg/m ³	2025年07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2025年07月01日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K-23019	A60 气相色谱仪	4.5×10 ⁻³ mg/m ³	2025年09月10日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K-23019	A60 气相色谱仪	4.5×10 ⁻³ mg/m ³	2025年09月10日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ZK-2200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6年03月05日	ZK-22002
			ZK-22003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6年02月05日	ZK-22003

			ZK-21111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 风向仪	2025年 11月20 日	ZK-21111
--	--	--	----------	---------------------------	---------------------	----------

2、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5-2 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6	/	/	/	/	/	/	/	/	/	/	/	/
	甲苯	18	/	/	/	/	/	/	/	/	/	/	/	/
	二甲苯	18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18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24	/	/	/	4	16.7	100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甲苯	24	/	/	/	/	/	/	/	/	/	/	/	/
	二甲苯	24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20	/	/	/	12	10.0	100	/	/	/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3。

表5-3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单位 dB（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4月14日	AWA5688 声级计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94.0	93.7	0.3	94.0	93.8	0.2	合格
4月15日			94.0	93.7	0.3	94.0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厂界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厂区内无组织	喷漆房车间外1米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2、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4个点	昼间噪声	昼间监测1次，共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产能	实际日产量	喷涂工件数	运行负荷%
4月14日	滤清器	433支/日	350支/日	350支/日	≥75
	机械过滤器	13只/日	10只/日	10只/日	
4月15日	滤清器	433支/日	350支/日	350支/日	≥75
	机械过滤器	13只/日	10只/日	10只/日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2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5年04月14日			采样日期：2025年04月15日			
测点位置	DA001 喷涂、晾干、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喷涂、晾干、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方式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75%			正常生产>75%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0.385			0.385			/
大气压力 (kPa)	101.0	101.0	101.0	101.7	101.7	101.5	/
测点平均动压 (Pa)	303	302	281	292	288	274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6	-0.02	-0.01	/
测点废气温度 (°C)	17.2	18.4	18.1	16.8	17.1	17.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8.5	18.4	17.8	18.1	17.9	17.5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2	2.1	2.1	2.1	2.1	2.1	/
废气流量 (m ³ /h)	25563	25534	24646	25009	24848	24260	/

标干流量 (m ³ /h)		23446	23360	22559	23136	22984	22331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4.5	ND	1.0	ND	1.4	10
	排放速率 (kg/h)	/	0.105	/	0.023	/	0.031	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6	6.50	4.07	10.18	6.93	10.50	40
	排放速率 (kg/h)	0.076	0.152	0.092	0.236	0.159	0.234	1.8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9	0.043	0.091	15
	排放速率 (kg/h)	/	/	/	208×10 ⁻⁶	988×10 ⁻⁶	2.03×10 ⁻³	0.8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065	0.106	0.414	0.625	15
	排放速率 (kg/h)	/	/	1.47×10 ⁻³	2.45×10 ⁻³	9.52×10 ⁻³	0.014	0.8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664	0.661	0.576	0.318	0.964	1.63	6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3	7.36×10 ⁻³	0.022	0.036	2.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及仪器一览表； 2、标准限值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966-2021）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3、挥发性有机物为 24 种物质总和，具体种类见表 2、3 挥发性有机 物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2#排气筒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速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标准。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年 04 月 14 日			2025 年 04 月 15 日			
采样时间		09:15-10:15	10:20-11:20	11:25-12:25	09:00-10:00	10:05-11:05	11:10-12: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G1 上风向	182	194	175	194	186	183	0.5mg/m ³
	G2 下风向	193	225	265	230	221	214	
	G3 下风向	219	241	263	213	227	224	

	G4 下风向	222	210	222	232	202	230	
二甲苯 (mg/m ³)	G1 上风向	0.0712	0.0621	0.0712	0.0711	0.0880	0.0378	0.2mg/m ³
	G2 下风向	0.0619	0.0770	0.0802	0.0606	0.0677	0.0466	
	G3 下风向	0.0783	0.0748	0.0818	0.0529	0.0699	0.0806	
	G4 下风向	0.0670	0.0833	0.0686	0.0584	0.0544	0.0691	
甲苯 (mg/m ³)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0.2mg/m ³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 烃(mg/m ³)	G1 上风向	1.06	0.74	0.91	0.90	0.66	0.68	4mg/m ³
	G2 下风向	0.86	0.63	0.87	0.74	0.78	0.84	
	G3 下风向	0.71	0.55	0.74	0.64	0.74	0.74	
	G4 下风向	0.42	0.71	0.70	0.74	0.66	0.66	
	G5 喷漆房车 间外 1 米	0.50	0.50	0.68	0.93	0.65	0.74	6mg/m ³
备注	1、G5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2、G1-G4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甲苯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要求； 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2 标准。

2、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4 月 14 日	东厂界	59.2	≤65
	南厂界	58.5	≤60
	西厂界	59.7	≤65
	北厂界	58.3	≤65
4 月 15 日	东厂界	59.4	≤65
	南厂界	58.7	≤60
	西厂界	57.9	≤65

	北厂界	56.0	≤65
--	-----	------	-----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3、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5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2.5	22.5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废金属边角料	生产	/	5	0	外售综合利用	因安全生产需求，取消喷砂工艺及对应布袋除尘设施，不产生废金属边角料、粉尘及废布袋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1	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2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3.1	13.37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24	0.2		
	喷枪清洗废物	设备保养	HW12 (900-256-12)	1	0.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5	1.25		
	沾染油漆薄膜	喷漆	HW49 (900-041-49)	/	0.05		
	废抹布手套	生产	HW49 (900-041-49)	2.1	0.1		
	废包装桶	生产	HW49 (900-041-49)	2	0.2		厂家回收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7-6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有组织	TVOC	0.3342	0.016	符合
		颗粒物	0.0713	0.003	符合
固废	生活垃圾		0	符合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h； 3.本项目喷漆工段全年运行时间约 100h。
----	---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 TVOC、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15日对“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企业已取消打磨喷砂工艺，不再建设喷砂车间及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及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仅保留2#排气筒。

经监测，本项目2#排气筒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1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2标准。

2、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座30m²一般固废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设置20m²危废仓库1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回收利用；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物、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取消喷砂工段，不再采取切割、喷砂、打磨工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废布袋不再产生，同时

本项目不涉及废机油的产生。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 TVOC、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房、晾干房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南侧敏感点距离喷漆房、晾干房约 110m，均在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外，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仓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建议：

(1) 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置。

表九

环保设施安全辨识



本次验收中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9-1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来源	排气筒编号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装机风量 m³/h
1	危废仓库、喷漆房、晾干房	2#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21830-38202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中 4.3 节，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6.5 节的安全要求，本项目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9-2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装置安全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现场照片
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	吸附装置不涉及液体，无泄漏风险。10m 范围内与危废仓库共用消防设备，风机已配备泄爆装置，装置接地良好，符合 GB50057 规定。	 
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	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未高于 60℃	
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吸附装置已配备自动报警及水喷淋降温装置，并将温度阈值设置为 83℃。	

<p>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p>	<p>吸附单元已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p>	
<p>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p>	<p>吸附单元已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要求。</p>	
<p>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p>	<p>已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p>	
<p>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p>	<p>吸附装置仅有手动操作功能，不涉及计算机控制</p>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安全措施实施到位，安全运营条件能够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要求，符合安全运营条件。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附件 1《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数[2024]5 号）；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油漆空桶回收协议；

附件 5 排污登记表；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1 厂区环评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厂区实际平面布置图。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经发数〔2024〕5号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按程序公开后，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在确保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

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2/3966-2021）的有关要求。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

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八）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九）本项目须使用低VOCs涂料、胶粘剂。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2165 、VOCs ≤ 0.4614 。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

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主动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七、项目代码：2212-320491-89-02-165529。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8日



抄送：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数据局

2024年7月8日印发



211012342325



检测报告

(2025) ZKASM(气) 字第(0245)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彝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废气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彝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剑君
受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奚巷村	电话	13861221222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14日-15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4月14日-17日
采样人员	夏炜、沈锦峰、柯贵泉、焦俊、李想、何文蕾、赵文卓		
采样仪器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DYM3-03 大气压力计（温湿度）、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HP-3001 真空采样箱、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AC-5000A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仪器编号	ZK-21063、ZK-22010、ZK-24007、ZK-22022、ZK-21111、ZK-21112、ZK-21103、ZK-22011、ZK-22014、ZK-22015、ZK-24009、ZK-22016、ZK-2110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彝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李倩		
一审：	许敏南		
二审：	徐斌		
签发：	夏炜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5 年 04 月 14 日			采样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测点位置	DA001 喷涂、晾干、危废仓 库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喷涂、晾干、危废仓 库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方式	两级活性炭吸附			两级活性炭吸附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75%			正常生产>75%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0.385			0.385			/	
大气压力 (kPa)	101.0	101.0	101.0	101.7	101.6	101.5	/	
测点平均动压 (Pa)	303	302	281	292	288	274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6	-0.02	-0.01	/	
测点废气温度 (°C)	17.2	18.1	18.1	16.8	17.1	17.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8.5	18.4	17.8	18.1	17.9	17.5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2	2.1	2.1	2.1	2.0	2.1	/	
废气流量 (m ³ /h)	25563	25534	24646	25009	24848	24260	/	
标干流量 (m ³ /h)	23446	23360	22559	23136	22984	22331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4.5	ND	1.0	ND	1.4	10
	排放速率 (kg/h)	/	0.105	/	0.023	/	0.031	0.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6	6.50	4.07	10.2	6.93	10.5	40
	排放速率 (kg/h)	0.076	0.152	0.092	0.236	0.159	0.234	1.8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09	0.043	0.091	15
	排放速率 (kg/h)	/	/	/	2.08× 10 ⁻⁴	9.88× 10 ⁻⁴	2.03× 10 ⁻³	0.8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065	0.106	0.414	0.625	15
	排放速率 (kg/h)	/	/	1.47× 10 ⁻³	2.45× 10 ⁻³	9.52× 10 ⁻³	0.014	0.8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664	0.661	0.576	0.318	0.964	1.63	6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3	7.36× 10 ⁻³	0.022	0.036	2.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及仪器一览表； 2、标准限值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966-2021）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3、挥发性有机物为 24 种物质总和，具体种类见表 2、3 挥发性有机 物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检出限 (mg/m ³)
		采样日期：2025 年 04 月 14 日									
		DA001 喷涂、晾干、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丙酮	ND	ND	ND	ND	ND	0.02	ND	ND	ND	0.01
2	异丙醇	0.012	0.015	0.029	0.020	0.011	0.031	0.013	0.021	0.014	0.002
3	正己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4
4	乙酸乙酯	0.071	0.032	0.050	0.021	0.023	0.060	0.039	0.040	0.009	0.006
5	六甲基二硅 氧烷	0.008	0.012	0.011	0.011	0.013	0.019	0.006	0.006	0.005	0.001
6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4
7	正庚烷	0.008	0.010	0.012	0.015	0.013	0.034	0.005	0.016	ND	0.004
8	3-戊酮	0.011	0.010	0.010	0.011	0.009	0.011	0.010	0.010	ND	0.002
9	甲苯-d8（内 标）	/	/	/	/	/	/	/	/	/	/
10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4
11	乙酸丁酯	0.071	0.057	0.034	0.024	0.052	0.040	0.021	0.025	0.006	0.005
12	环戊酮	0.057	0.068	0.075	0.077	0.089	0.102	0.055	0.065	ND	0.004
13	乳酸乙酯	0.171	0.160	0.160	0.161	0.161	0.161	0.160	0.161	0.170	0.007
14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0.039	0.031	0.091	0.006
15	丙二醇甲醚 醋酸酯	0.005	0.006	ND	0.005	0.005	0.006	0.005	0.007	ND	0.005
16/17	对, 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0.077	ND	0.009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检出限 (mg/m ³)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DA001 喷涂、晾干、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8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0.029	0.020	0.068	0.004
19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4
20	2-庚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
21	苯甲醚	0.013	0.012	0.011	ND	0.012	0.012	0.012	0.012	ND	0.003
22	1-癸烯	0.174	0.304	0.057	0.153	0.191	0.152	0.151	0.157	ND	0.003
23	苯甲醛	0.009	0.009	0.010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7
24	2-壬酮	0.0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3
25	1-十二烯	0.081	0.057	0.072	0.069	0.076	0.086	0.068	0.078	ND	0.008
/	总和	0.708	0.752	0.531	0.576	0.664	0.742	0.622	0.735	0.372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3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检出限 (mg/m ³)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DA001 喷涂、晾干、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丙酮	ND	ND	ND	ND	0.05	ND	ND	ND	0.04	0.01
2	异丙醇	0.013	0.010	0.015	0.023	0.033	0.044	0.028	0.021	0.016	0.002
3	正己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4
4	乙酸乙酯	0.013	0.008	0.064	0.068	0.054	ND	0.024	0.038	0.263	0.006
5	六甲基二硅 氧烷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1
6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4
7	正庚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4
8	3-戊酮	ND	0.009	ND	0.009	0.009	ND	ND	ND	ND	0.002
9	甲苯-d8(内 标)	/	/	/	/	/	/	/	/	/	/
10	甲苯	0.006	0.010	0.010	0.015	0.017	0.096	0.094	0.088	0.090	0.004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检出限 (mg/m ³)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DA001 喷涂、晾干、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	乙酸丁酯	0.009	0.007	0.014	0.016	0.018	0.028	0.037	0.046	0.055	0.005
12	环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4
13	乳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7
14	乙苯	0.109	0.091	0.175	0.192	0.227	0.657	0.685	0.733	0.676	0.006
15	丙二醇甲醚 醋酸酯	ND	ND	ND	ND	ND	0.006	0.006	0.006	0.009	0.005
16/17	对, 间二甲苯	0.101	ND	ND	0.488	ND	ND	0.383	ND	ND	0.009
18	邻二甲苯	0.065	0.045	0.106	0.140	0.157	0.456	0.475	0.561	0.456	0.004
19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5	ND	0.004
20	2-庚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
21	苯甲醚	0.012	0.011	0.011	ND	0.011	0.011	ND	0.011	ND	0.003
22	1-癸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3
23	苯甲醛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33	0.010	0.009	0.009	0.007
24	2-壬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3
25	1-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8
/	总和	0.342	0.205	0.408	0.963	0.590	1.34	1.75	1.52	1.62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天气
2025年04月14日	09:15-10:15	13.5	101.0	西北	3.4	62	晴
	10:20-11:20	15.4	100.9	西北	3.5	59	晴
	11:25-12:25	16.8	100.8	西北	3.3	56	晴
2025年04月15日	09:00-10:00	11.4	101.7	西北	2.4	64	晴
	10:05-11:05	14.5	107.6	西北	2.5	59	晴
	11:10-12:10	18.8	101.5	西北	2.2	55	晴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年04月14日			2025年04月15日			
采样时间		09:15-10:15	10:20-11:20	11:25-12:25	09:00-10:00	10:05-11:05	11:10-12:1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G1 上风向	182	194	175	194	186	183	0.5 mg/m^3
	G2 下风向	193	225	265	230	221	214	
	G3 下风向	219	241	263	213	227	224	
	G4 下风向	222	210	222	232	202	230	
二甲苯 (mg/m^3)	G1 上风向	0.0712	0.0621	0.0712	0.0711	0.0880	0.0378	0.2 mg/m^3
	G2 下风向	0.0619	0.0770	0.0802	0.0606	0.0677	0.0466	
	G3 下风向	0.0783	0.0748	0.0818	0.0529	0.0699	0.0806	
	G4 下风向	0.0670	0.0833	0.0686	0.0584	0.0544	0.0691	
甲苯 (mg/m^3)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0.2 mg/m^3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 烃(mg/m^3)	G1 上风向	1.06	0.74	0.91	0.90	0.66	0.68	4 mg/m^3
	G2 下风向	0.86	0.63	0.87	0.74	0.78	0.84	

	G3 下风向	0.71	0.55	0.74	0.64	0.74	0.74	
	G4 下风向	0.42	0.71	0.70	0.74	0.66	0.66	
	G5 喷漆房车间外 1 米	0.50	0.50	0.68	0.93	0.65	0.74	6mg/m ³
备注	1、G5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2、G1-G4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甲苯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要求； 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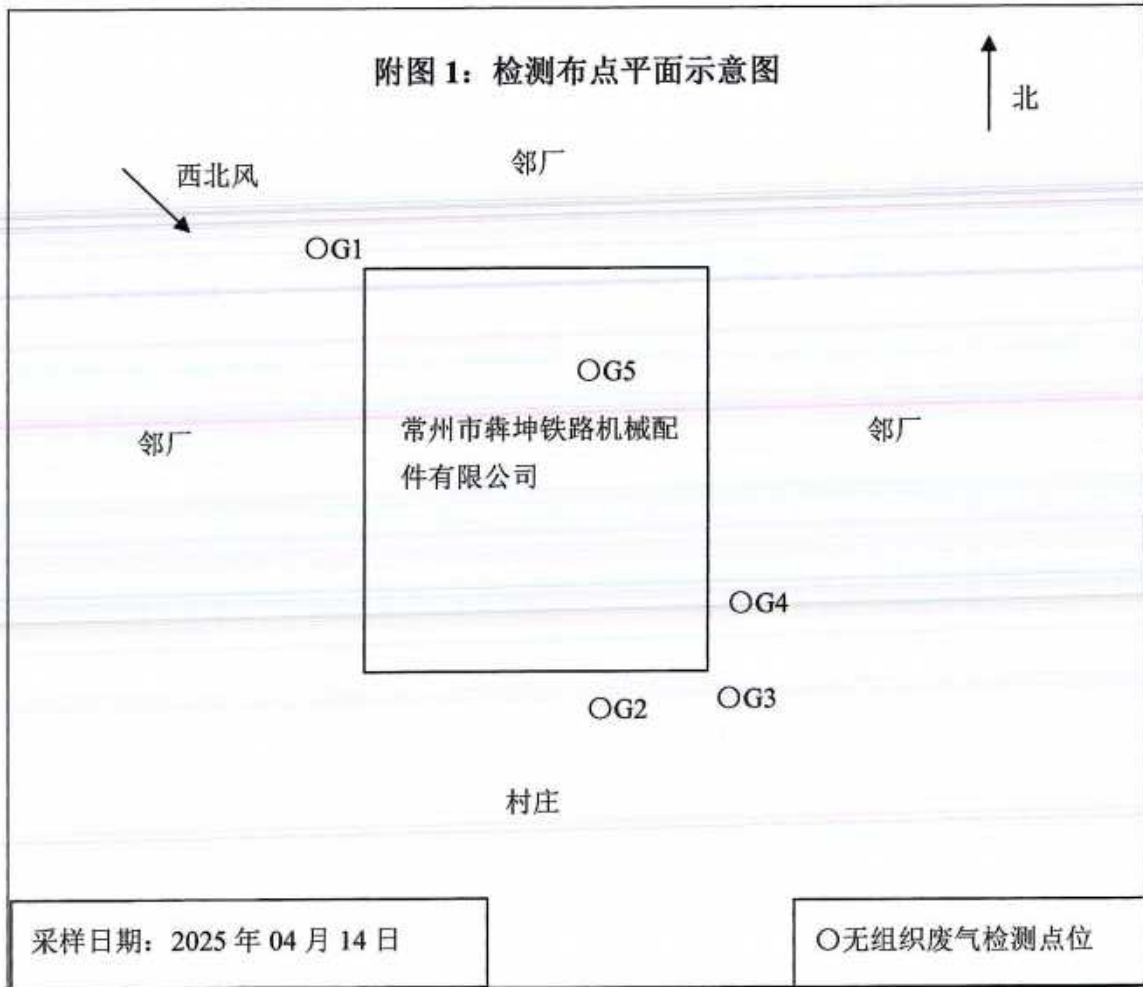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仪器检验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ZK-2100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 mg/m 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ZK-21079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带吹扫）	0.009 mg/m 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邻二甲苯				0.004 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ZK-21079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带吹扫）	0.004 mg/m 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ZK-21079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带吹扫）	详见表 2-表 3	2025 年 07 月 01 日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K-2100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68 μg/m 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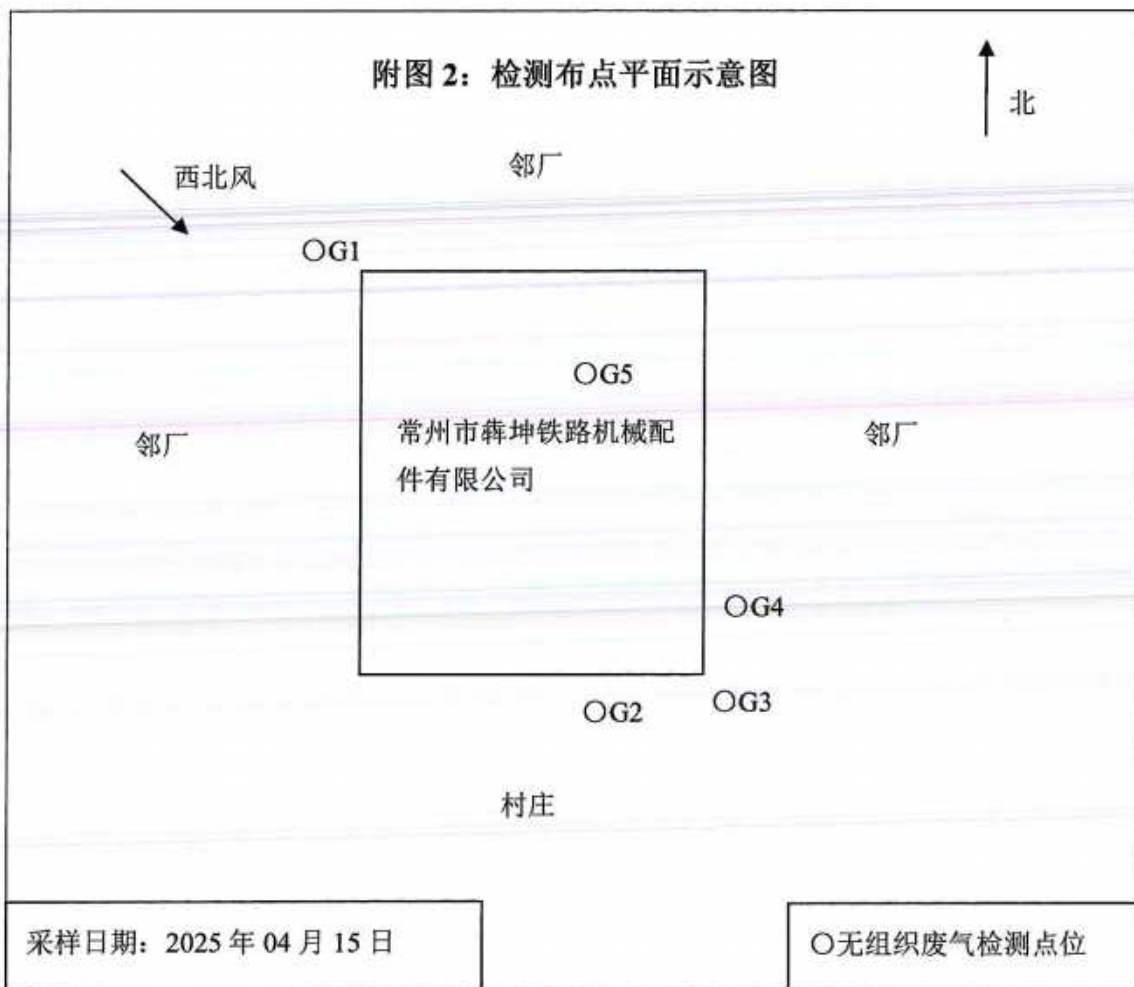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仪器检验有效期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K-23019	A60 气相色谱仪	4.5×10^{-3} mg/m ³	2025年09月10日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K-23019	A60 气相色谱仪	4.5×10^{-3} mg/m ³	2025年09月10日

四、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6	/	/	/	/	/	/	/	/	/	/	/	/
	甲苯	18	/	/	/	/	/	/	/	/	/	/	/	/
	二甲苯	18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18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24	/	/	/	4	16.7	100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甲苯	24	/	/	/	/	/	/	/	/	/	/	/	/
	二甲苯	24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20	/	/	/	12	10.0	100	/	/	/	/	/	/





-----报告结束-----





211012342325



检测报告

(2025) ZKASM(声) 字第(0245)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0519-85612196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噪声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剑君
受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奚巷村	电话	13861221222
检测日期	2025年04月14日-15日		
检测人员	柯贵泉、夏炜、彭鹏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昼间）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李倩

一审: 许秋菊

二审: 徐强

签发: 夏炜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24日

一、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西北， 风速为3.6m/s	测量校准 值dB(A)	测前：93.7，测后：93.8		
所属功能区		南厂界：2类；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3类				
主要 噪声 源情 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 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风机	/	1	0	昼间
	生产车间	喷涂设备	/	1	0	昼间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p>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p> <p>西北风</p> <p>邻厂</p> <p>▲N4</p> <p>▲N1</p> <p>▲N3</p> <p>常州市彝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p> <p>▲N2</p> <p>村庄</p> <p>邻厂</p> <p>图例</p> <p>▲噪声检测点位</p> <p>☞主要噪声源</p>					

表2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 风向为西北, 风速为2.3m/s	测量校准值dB(A)	测前: 93.7, 测后: 93.8		
所属功能区		南厂界: 2类; 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3类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风机	/	1	0	昼间
	生产车间	喷涂设备	/	1	0	昼间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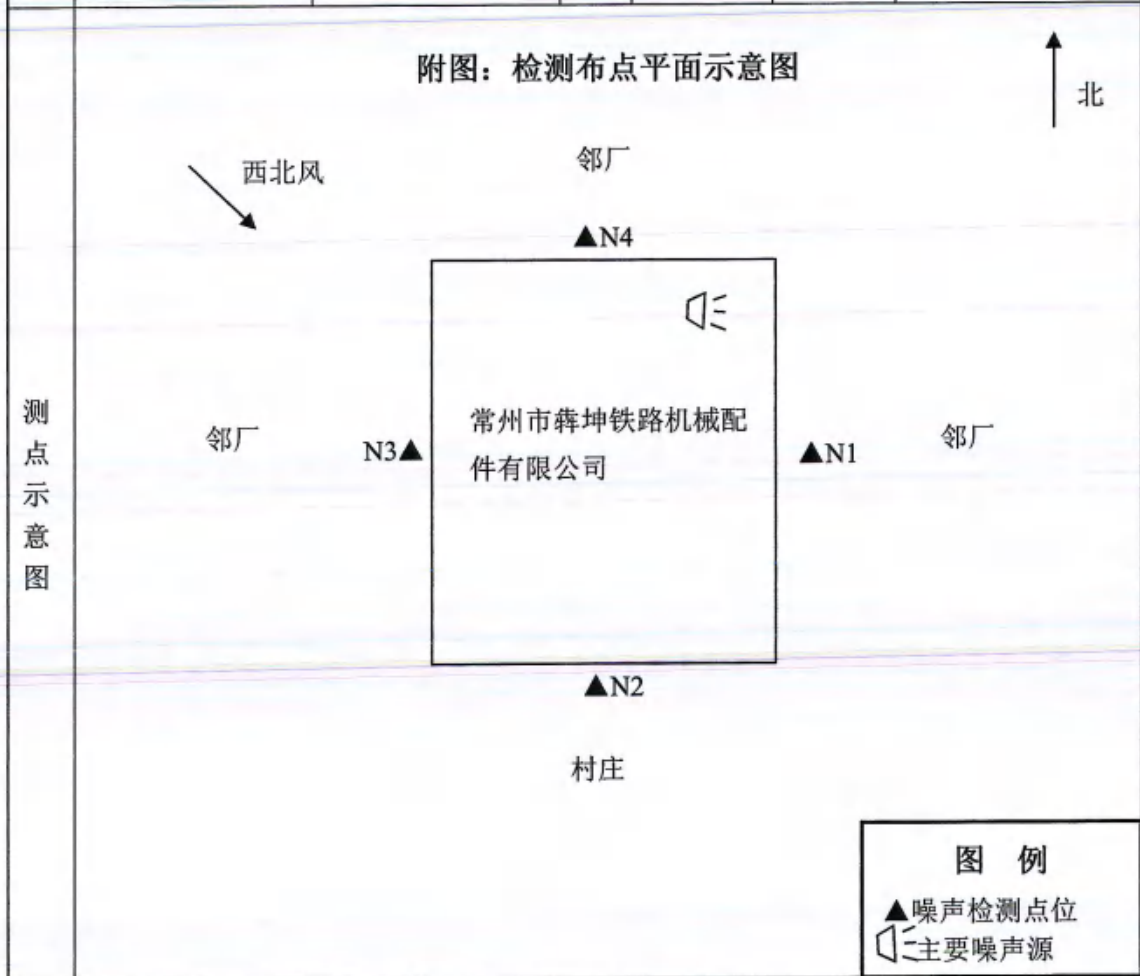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13:02-13:07	59.2	65
南厂界▲N2	13:17-13:22	58.5	60
西厂界▲N3	13:35-13:40	59.7	65
北厂界▲N4	13:51-13:56	58.3	65
备注	1、N2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2、N1、N3、N4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12:29-12:34	59.4	65
南厂界▲N2	12:45-12:50	58.7	60
西厂界▲N3	13:04-13:09	57.9	65
北厂界▲N4	13:20-13:25	56.0	65
备注	1、N2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2、N1、N3、N4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检验有效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ZK-2200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6 年 03 月 05 日
		ZK-22003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6 年 02 月 05 日
		ZK-21111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报告结束—————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常州市奔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转运至第三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合法处置单位进行技术处理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项目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技术处理服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内容

-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技术指导(危险废物整理打包、危险废物的分类、贮存、标签、运输及处置等)。
- 乙方帮助甲方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和危险品运输单位的推荐与选择,并确保所选择的合作单位在处置危废时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
- 甲方关于固废处理问题及现实状况,乙方已知悉,乙方保证将甲方的遗留问题按合规手续进行解决。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费(含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6%税费)以下是危废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服务单价(元/吨)
废机油	900-249-08	按实际	按市场价
废活性炭	900-039-49	按实际	3000
漆渣	900-252-12	按实际	3000
喷枪清洗废物	900-256-12	按实际	30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按实际	3500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 服务地址:甲方产废地址(默认为合同签订地址,如有特殊要求请另行约定)
- 服务期限: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止。
-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甲方现场装车时如有需要,甲方应尽力配合并提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供必要的帮助，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4、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5、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场所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同时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厂区内各项规定，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的，以及因违反规定造成甲方财产与物品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详见附件1）；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详见附件2）；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减轻异味影响。

8、乙方在安排运输的过程中规范操作，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保证安全，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运输方及乙方承担。

9、甲方不得自行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否则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0、乙方只对甲方交付的标准废物进行处理。如在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地址且在签收前发生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危险废物由处置单位签收后产生的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处置方承担。

1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1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13、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14、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项目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支付乙方环境咨询服务费，在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环保相关服务：

- 1、江苏省危险废物网上危废管理计划申报
- 2、危废代码变更申报
- 3、江苏省危险废物网上月度危废申报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5、现场指导危废堆放注意事项及要求

五、相关费用及支付方法

1、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环境咨询服务费 / 元（大写： / 元），乙方于收到全部服务费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6%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人民币 1000元（大写壹仟元）（危废转移前支付），乙方于收到全部服务费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6%服务费增值税发票。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甲方付款的，转移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

2、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将该费用支付给乙方或直接支付给运输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在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款项费用（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合同一旦订立，不可撤消。

2、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此合同的，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用、公证费用、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等，违约方应另行给予赔偿。

七、不可抗力

1、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5日内提供有关政府或主管机关签发的相关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3、各危废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霖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奚巷村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	513158200873		
	税号	91320412743731349W		
	电话	0519-88402889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婷娟
	详细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帐号	519903957110902		
	税号	91320400MA20N9HT6D		
	电话	0519-86808615		

- 附件 1: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 附件 2: 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 附件 3: 生态环境事务咨询服务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氧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

(4)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江苏苏械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处理);
- (2)爆炸性废物, 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 (4)以无机化合物、尾矿、金属为主的危险废物等;
- (5)医疗废物。

2、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 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 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无包装或包装散乱的危险均不予接收。
- (5)气味太重, 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不予接收。

3、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 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 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废物产生单位
- (2)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3)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 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4)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 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 (5)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 填写安全防护措施, 避免事故发生。
- (6)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 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事务咨询服务

服务阶段	序号	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 建设 前 阶 段	1	可行性研究服务	按照国家、省、市最新的环保政策要求, 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体系文件要求,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排污权交易服务	协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区域平衡工作, 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指标来源, 结合项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 编制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
	4	碳排放权交易服务	协助重点排放单位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开立账户, 填报相关信息, 开展业务操作等
项目 建设 阶 段	5	排污许可证服务	按照 HJ942、HJ944 文件要求, 协助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延续和撤销情形下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 运行期协助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6	建设项目环境 监理服务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调查场地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工程周边环境敏感因素等, 编制环境监理方案、环境监理细则; 协助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监测, 监控污染物去向; 重点核查施工过程中二次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编制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并开展效果评估
	7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服务	按照 HJ/T394 文件要求, 指导制定验收工作方案, 明确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等内容, 调查建设项目的生态影响、污染影响及社会影响; 协助召开验收会议, 提出验收意见, 形成验收报告并公开;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整理验收材料, 建立档案
项目 运行 阶 段	8	企业环保状况调查 与指导整改服务	按照 HJ606 文件要求,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企业环保状况调查, 并指导环保问题整改工作, 具体开展按照表 B.2 执行; 协助企业配合环境管理部门的专项执法检查 and 环保督查
	9	环境管理服务	协助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 制定环境管理计划、明确环境管理人员职责分工、环境管理目标
	10	环境污染防治 设施运维服务	协助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维护计划等; 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状况, 及时检修
	11	环境信息依法 披露服务	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服务阶段	序号	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运行阶段	12	环境监测服务	按照 HJ/T 397、HJ819 文件要求，协助编制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指导在线监测设施的布设、运行；协助企业开展自行监测、LDAR 检测工作
	13	环境应急及风险管控服务	按照 DB32/T 3795 文件要求，协助规范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指导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助环境应急防范和应急监测预警措施及设施的落实工作。协助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备案及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管理等工作；协助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响应，协助事后的调查与总结工作
	14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协助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按审核程序和时限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收
	15	碳达峰碳中和服务	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的最新要求，协助重点行业企业的低碳化改造；协助重点排放单位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整理原始记录和台账，载明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设施、排放源、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活动数据、排放因子等信息
	16	环保培训服务	依据国家、省、市最新的环保政策等，开展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方面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
	17	绿色金融服务	协助企业开展环保专项资金申报、税收政策优惠、环境污染责任险等绿色金融类项目的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项目退出阶段	18	企业拆除污染防治服务	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等
	19	场地调查与修复服务	按照 HJ25.1、HJ164、HJ/T166 等文件要求，对拆除后遗留的地块协助开展场地调查与污染修复工作

*注：详情报价请另行咨询

江苏苏毓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油漆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常州市轩旭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彝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减少环境的影响,乙方使用油漆后的空桶进行有效的回收重复使用,规范双方的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 1.甲方供给乙方的油漆,在使用后会产生空桶,乙方在领用及开桶使用过程中,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保证开桶时尽可能完好,以防弄瘪、弄破。
- 2.乙方用下来的空桶整齐堆放在一处,避免日晒雨淋。
- 3.等下次甲方送货时,由甲方顺车带回,重新灌装,回收利用。
- 4.甲方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危险品车辆运输。
- 5.清理、整理、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甲方只负责甲方所提供的油漆空桶回收,以保同类产品可重复灌装。
- 7.乙方尽可能归类存放,并保持空桶不受其他物质的污染,如桶内严禁装机油、水、切削液体等其他物质。
- 8.乙方用完油漆后,紧桶盖,以免污染桶内。
- 9.乙方应派人配合甲方的空回收。
- 10.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盖章有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18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743731349W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彝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横山镇奚巷村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43731349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6日至2030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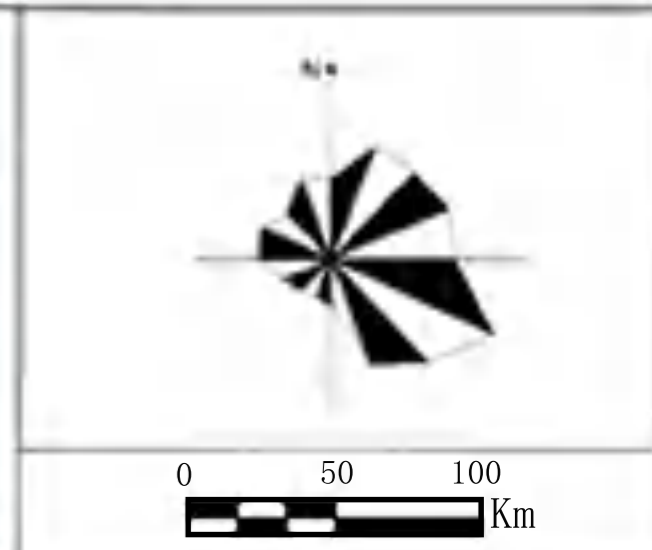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图例**
- ★ 市政府驻地
 - ★ 区政府驻地
 - ★ 高新区、开发区管委会
 - 街道、镇政府驻地
 - 行政村
 - 自然村
 - 医院
 - 学校
 - 景区景点
 - 长途汽车站
 - 高速服务区
 - ▲ 山峰
 - 地级界线
 - 县级界线
 - 镇级界线
 - 高速公路 (规划在建)
 - 国道
 - 省道 (在建)
 - 高架
 - 铁路及站台
 - 绿地
 - 水系

项目名称：常州市彝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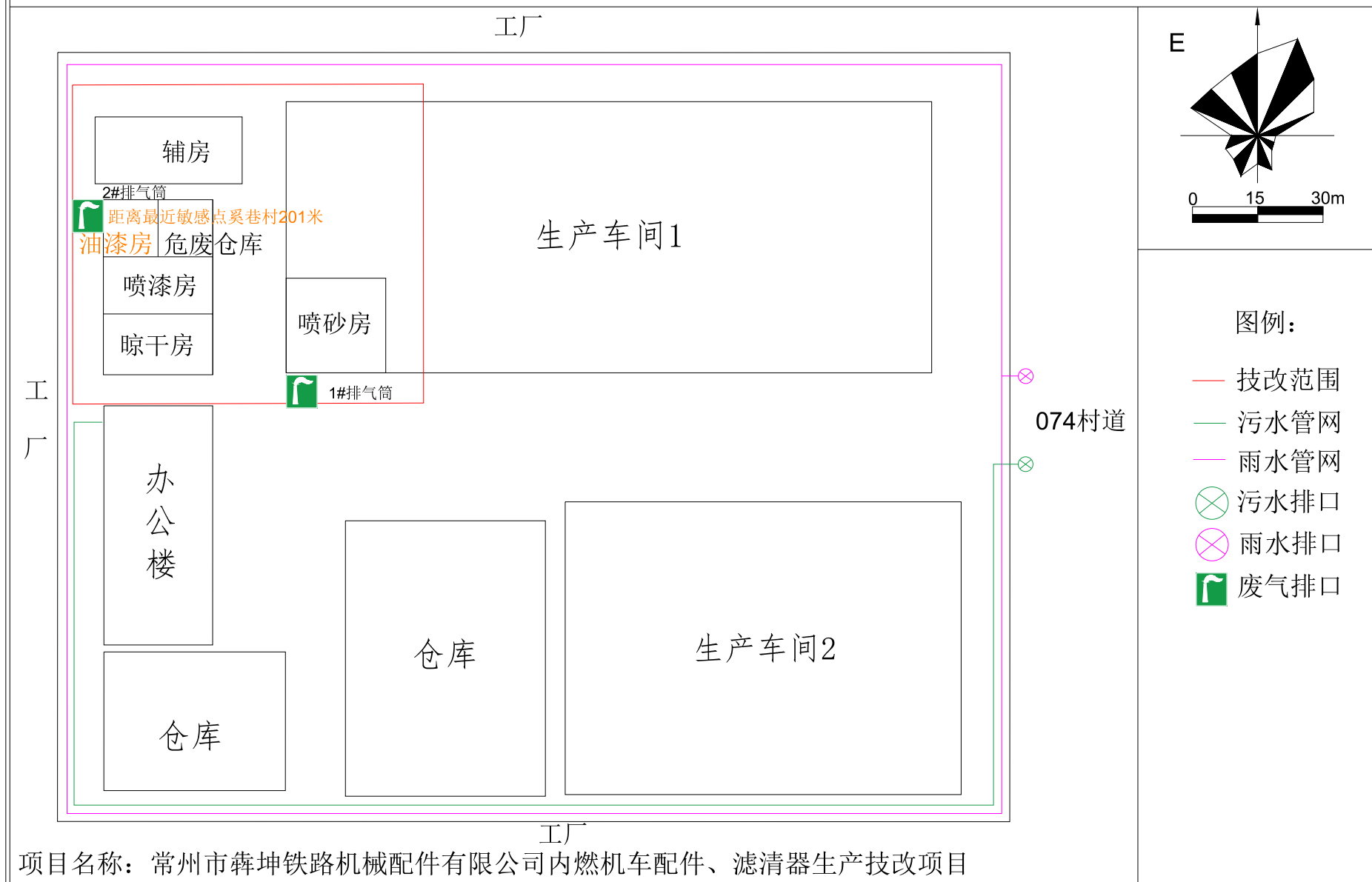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500m范围用地规划现状图



- 厂区边界
- 500m范围
- N 噪声监测点位
- G 大气监测点位
- 卫生防护距离
- 敏感目标
- 本项目厂房位置

项目名称：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

附图3-1 厂区环评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彝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9日，常州市彝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市彝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情况说明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市彝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调查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彝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2年，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奚巷村，主要经营范围为内燃机车配件制造，主要为中铁集团配套。

项目主要改建内容为改建生产工艺，原有产品产能不变，增加喷漆工段，喷漆房与晾干房利用原厂区食堂改建，厂区不再设置食堂。其中打磨喷砂工段委外处理，后期不在厂内进行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的项目是“常州市彝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2023年3月，常州市彝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彝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彝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于2024年7月8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经发数【2024】5号）。

“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试运行，正常运行至今。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犇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及建设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工程量及设备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喷砂车间	在生产车间 1 内，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布置喷砂设备、切割机、打磨机，占地 30m ²	未建设，后期不再建设	不再建设
	喷漆房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喷漆房建筑面积 45m ²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喷漆房建筑面积 45m ²	同环评
	晾干房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建筑面积 45m ²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建筑面积 45m ²	同环评
贮运工程	油漆库房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存放油漆、水性漆、固化剂、稀释剂，建筑面积 10m ²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存放油漆、水性漆、固化剂、稀释剂，建筑面积 10m ²	实际建设位置位于厂区东北角辅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全厂自来水用量 1743.75t/a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全厂自来水用量 1743.75t/a	同环评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 1395t/a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 1395t/a	同环评
	供电	新增用电 20 万 KW·h/a	新增用电 10 万 KW·h/a	因喷砂打磨工段委外处置，实际用电量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同环评
	废气治理	喷砂房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晾干房、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喷砂房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晾干房、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项目已取消喷砂工艺且不再建设，故布袋除尘装置及 1#排气筒一并不在建设；喷漆房、晾干房、危废仓库废气治理设施同环评

雨污分流及规范化排污口	雨污管网及排口依托原有项目	雨污管网及排口依托原有项目	同环评
噪声	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处理	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处理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依托原有垃圾桶、垃圾箱；一般固废仓库1座，依托原有固废仓库，占地面积30m ² ；危废仓库1座，原有项目危废仓库废弃，本次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占地面积20m ²	生活垃圾依托原有垃圾桶、垃圾箱；一般固废仓库1座，依托原有固废仓库，占地面积30m ² ；危废仓库1座，原有项目危废仓库废弃，本次技改项目利用原食堂改造占地面积20m ²	同环评

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已取消喷砂、打磨工艺，不再产生喷砂打磨废气，取消布袋除尘装置及1#排气筒。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通过整体换风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危废仓库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与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一同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车间通风，采用换风扇、门窗无组织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为风机、喷涂设备等，由于取消喷砂。打磨工序，不再购置喷砂设备及打磨机，已采用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原有项目1座30m²的贮存场所储存，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危险废物储存于厂区原食堂厨房改造后的1座20m²的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地面、墙面采用瓷砖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通风、警报设施、视频监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落实环保安全制度，配备各类消防物资和应急物资，依托原有雨污管网及排口，规范化设置各类标识，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已建或待建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在实际运营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浓度能够达到《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1标准。厂界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2标准。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南侧昼间最大噪声为，夜间最大噪声为 58.7，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最大噪声为 59.7，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符合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故本项目整体噪声排放情况符合批复标准要求，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公司已取消喷砂工艺及对应布袋除尘设施，不产生废金属边角料、粉尘及废布袋；经核实，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机油的产生；废活性炭、漆渣、喷枪清洗废物、废过滤棉、油漆沾染薄膜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 TVOC、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 TVOC 排放浓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本项目东、南、西、北昼间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市彝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常州市彝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废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置。



常州市彝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常州市舜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内燃机车配件、滤清器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字
1	验收负责人 任建如	常州舜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3861297111	任建如
2	张旭文	江苏舜坤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951226900	张旭文
3	张旭文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776816958	张旭文
4	张旭文	江苏舜坤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64437312	张旭文
5	张旭文	江苏舜坤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6121156	张旭文
6	张旭文	常州舜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7712779859	张旭文
7	张旭文	常州舜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3813565082	张旭文
8	张旭文	常州舜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8921066492	张旭文
9	周建东	江苏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18871628085	周建东
10	成员			
11				
12				

常州市舜坤铁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